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产业布局，公司决定对生产厂区进行统一规划，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用地：其中：方黄厂区将主要实施公司原有的精密机械业务（包括等离子散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在方黄厂区实施的功能性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至华隆厂区实施；原计划在华隆厂区实施的汽车模具及冲压件项目将调整到紧邻“华隆厂区”北面的上海西郊经济开发区华新绿色工业园区08-1号新增土地上实施。

● 本次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用地的事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一、概述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使有限的资源更好的产生效益，公司决定对生产厂区进行统一规划调整，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用地：其中：方黄厂区将主要实施公司原有的精密机械业务（包括等离子散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在方黄厂区实施的功能性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至华隆厂区实施；原计划在华隆厂区实施的汽车模具及冲压件项目将调整到紧邻“华隆厂区”北面的上海西郊经济开发区华新绿色工业园区08-1号新增土地上实施。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用地的具体内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用地计划为：“项目选址于二处：上海西郊经济开发园区华隆厂区（青浦区华新镇 10 街坊 103/1 丘，下称“华隆厂区”）、上海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518 号方黄厂区（下称：“方黄厂区”）。其中方黄厂区为老厂区，主要用于等离子散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功能性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基地；华隆厂区为新厂区，主要用于汽车模具及冲压件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基地。”（该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项目总体情况介绍”）。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新增部分土地，用于实施汽车模具及冲压件生产线项目。目前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的形式，竞标得紧邻“华隆厂区”北面的上海西郊经济开发园区华新绿色工业园区08-1号地块（上海市青浦区2010年第11号，地块公告号200908309），总面积约87亩。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2,789万元，土地权证尚在办理中。

但随着公司精密机械业务的发展，如果公司仍在方黄厂区实施功能性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将有可能导致方黄厂区的剩余空间不能满足精密机械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原计划在华隆厂区实施的汽车模具及冲压件生产线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已经由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0-021）。

因此，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发挥公司事业部建制的作用，降低生产管理成本，使有限的资源更好的产生效益，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对公司生产厂区进行统一规划调整，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用地：其中：方黄厂区将主要实施公司原有的精密机械业务（包括等离子散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在方黄厂区实施的功能性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至华隆厂区实施；原计划在华隆厂区实施的汽车模具及冲压件项目将调整到紧邻“华隆厂区”北面的上海西郊经济开发园区华新绿色工业园区08-1号新增土地上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齐鲁证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新朋股份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是基于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则，并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变更不会对项目的投入、实施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经新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保荐人对上述变更事项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涉及的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适应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对公司生产厂区进行统一规划调整，并因此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这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使有限的资源更好的产生效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用地事项表示同意。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一届17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书；
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